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州交办〔2020〕81号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交通运输发展年度目标 任务暨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市实施督查激励的 通 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直交通运输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贡献突出县市区（单位）和个人实施督查激励的通知》（州政办发〔2020〕11号）要求，为做好2020年度县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综合评估工作，现将《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州对县市考核情况及审查意见将于2020年12月下旬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贡献突出县市区（单位）和个人实施督查激励的通知》（州政办发〔2020〕11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全州交通运输综合体系建设方面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县市的激励支持力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评估2020年度各县市交通运输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县市实施正向激励，以此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促推全州综合交通公路水路运输体系建设和“四好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二、评估组织

评价工作由州交通运输局党组组织领导，审定激励实施办法，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评价工作重大问题，确定激励表彰名单，公示并报州政府审定激励表彰名单。

具体评价工作由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州直交通运输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研究拟定激励实施办法及评价指标细则，收集汇总评价数据，提出评价激励表彰名单建议，向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报请审议评价结果。

三、评估标准

（一）评估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简化操作的总体原则。

（二）评估对象及内容。

综合评估各县市对《2020年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交通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和全州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的2020年交通运输各项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评价各县市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地方投资落实情况，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含省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等），普铁人行通道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交通问题顽瘴固疾集中整治、沅水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成效。

（三）主要评估指标。

1. 激励性指标。评估指标围绕“四好交通”四个方面提出：

（1）建设指标，主要为年度投资计划任务、重点建设目标、项目建设环境、工程质量等4项指标。

（2）管理指标，主要为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等2项指标。

（3）养护指标，主要为国省道养护、农村公路养护、超限超载治理、服务质量等4项指标。

（4）运营服务指标，主要为公路运输、铁路管理和水运管理等3项指标。

2. 约束性指标。约束性定性指标作为准入激励范围的门槛条件，在评价过程中存在相应情况之一的县市，不纳入激励范围，即不参评优秀县市。

（1）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3）年度交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发现重大

突出问题并被州委、州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

3. 加分性指标。

(1) 交通运输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办公厅表彰通报（以正式书面表彰或通报文件为准）的每项加6分。

(2) 交通运输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其办公厅表彰通报的每项加4分。

(3) 交通运输工作获得州委、州政府表彰通报的每项加2分。

(4) 年度工作中为全州交通运输工作大局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州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加1-2分。

(5) 同一工作不重复加分。

(四) 评价等次。

根据州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按照评价指标和计分细则进行打分，以最后综合评价排名确定2个优秀等次、3个良好等次，作为拟受州政府激励表彰的对象。

四、评估程序

采取县市自评，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州直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等方式开展。要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行为，注重平时管理和数据采集，及时掌握任务指标完成进展情况，确需现场检查的，尽量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不能年底考核检查过多、增加基层负担。

(一) 县市自评。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和评价指标细则要求进行自查，于12月10日前将自查情况反馈至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相关评价数据以2020年11月底为截止日。

(二) 综合初评。州交通运输局根据实施办法和评价指标细则，汇总分析县市自评情况、综合评估情况、日常监管情况、有

关统计数据和交通管理各类负面问题台账等情况，进行打分排名。

（三）公示名单。将综合评价初步结果在州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步征求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审议审批。州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审议，将拟激励表彰县市推荐名单报送州政府审定。

（五）全州通报。经州政府批准评定优秀、良好等次的县市，州交通运输局印发文件在全州交通运输系统进行通报。

五、激励措施

（一）激励政策。对受表彰激励的优秀县市申报的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投资计划、优先安排国省交通奖补资金。

（二）激励奖金。州交通运输局商州财政局统筹安排交通专项资金，对受激励表彰的县市进行表彰奖励。

（三）激励奖金使用及申请程序。激励奖金仅用于本县市交通项目建设。受激励表彰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符合财政性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提出具体项目，原则上用于本级交通运输小型项目建设，并向州交通运输局备案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未按时执行备案程序或未按备案项目执行的县市，州交通运输局可扣回其奖补资金。

附件：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发展考核激励性指标及计分细则

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发展考核激励性指标及计分细则

内容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解释或说明	计分权重 (分)	计办办法	考核部门	备注
一 建设 (30分)	1	公路水路交通 投资完成情况 (20分)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10	完成州交通运输局下达的2020年度交通建设投资任务，并完成结算支付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局综合计划科、财务科	
	2		交通脱贫攻坚通组道路 全覆盖完成情况	10	按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月底前基本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任务）、全面实现农村通组道路全覆盖的，得满分，6月底之后推迟一个月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任务的扣0.5分，11月底未完成任务的扣0分。	局农村科	
	3	工程质量 (5分)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5	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work 规范到位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局基建科、州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4	项目建设环境 (5分)	征地拆迁及施工环境	5	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好，项目施工环境好，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局基建科	

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发展考核激励性指标及计分细则

内容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解释或说明	计分权重 (分)	计办法	考核部门	备注
二 管理 (25分)	5	综合管理 (10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8	根据县市在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局政策法规科	
	6		信访维稳	2	①未按期受理办理州交通运输局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含网信),每件次扣0.5分。 ②发生进京赴省到厅集体访(5人以上不含5人),每次扣0.5分;发生进京赴省到厅上访,不按州交通运输局调度要求及时到指定地点接待上访,造成信访人长期滞留,每次扣1分。 ③发生社会事件后应对处置不力,对交通行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每次扣1分。	局政策法规科	
	7	安全生产 (15分)	安全事故及隐患清零	15	根据县市在2020年度全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局安全科	
三 养护 (20分)	8	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12分)	公路好路率	12	根据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各县市2020年度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9	超限超载治理(8分)	超限超载治理成效及推进科技治超情况	8	根据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对各县市2020年度治超工作综合考核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局路政科、州治超办	
四 运输 服务 (25分)	10	道路运输(17分)	道路运输民生实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及城乡客运一体化	17	根据县市在2020年度全州道路运输管理目标考核中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局运输科、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1	水运管理(8分)	港政运政、船舶船员管理、非法定头渡口专项治理和水环境保护	8	根据县市在2020年度全州水运管理目标考核中的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局港航科、州水运事务中心	